

國會研究服務部提交美國國會的報告

資料來源：國會研究服務部的網站

有關國會退休金的資料摘要

國內社會政策科
社會法例專家
Patrick J. Purcell

有關國會退休金的資料摘要 (截至1999年10月1日)

	議員人數 ^a	平均每年 退休金額 ^b	平均認可的 服務年期 ^c	平均年齡 ^d	平均供款額 ^e
在1998財政年度退休的議員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 ^f	4	31,272元	16.0	60.0	45,178元
根據聯邦僱員退休制度 ^g	4	15,336元	16.7	53.3	22,553元
在1999財政年度退休的議員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	15	54,804元	20.8	64.2	78,766元
根據聯邦僱員退休制度	9	44,208元	19.5	68.5	29,576元
所有已退休的議員 (截至1999年10月1日)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	362	51,660元	20.2	75.7	57,430元
根據聯邦僱員退休制度	52	46,572元	21.3	68.7	39,400元

資料來源：美國人事管理辦事處

^a 數據只包括現時領取國會退休金的前任議員。

^b 就1998年退休的議員而言，上表所示的金額為他們在1998年獲取的退休金額；所有其他議員領取的金額，是指他們在1999年獲取的退休金額。

^c 認可的服務包括效力國會、服軍役、以及其他聯邦公職。

^d 就最新退休的議員而言，所指的是退休時的平均年齡；就所有已退休的議員而言，則指計算至1999年10月1日的平均退休年齡。

^e 指議員付予退休制度的終身供款總額，包括由公務員退休制度轉往聯邦僱員退休制度的議員在兩個制度下的供款。

^f 公務員退休制度由國會於1920年制訂，目的是為行政機關的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該制度於1946年擴展至包括國會議員。由1984年1月1日起，新入職的公務員不能參加公務員退休制度，原因是公法98-21規定，所有國會議員及在該日或該日後首次受聘的新任聯邦僱員必須加入社會保障制度內。

^g 聯邦僱員退休制度由國會制訂，目的是協調社會保障制度的受保障範圍。已受公務員退休制度保障的議員可在1987至1998年的“開放期”內，轉往新的聯邦僱員退休制度，或選擇留在公務員退休制度下。